

(10)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脐橙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脐橙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7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

